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4 月 2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臺灣高等檢察署發交本署偵辦翁 OO 不實執行社會勞動案件新聞稿

一、翁 OO 於 101 年間因涉及共同炒作佳 O 公司股票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遭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確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本署執行，並經本署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於 101 年 9 月執行完畢。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檢察官日前重新檢視該案卷宗時，發現翁 OO 竟於短短 101 年 1 月至 9 月間，即將合計 2196 小時之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疑似涉有執行不實之情形，經核對相關資料後，認其應有未依規定前往社會勞動機構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某分駐所執行，該分駐所督導人員卻將之記載為按時執行，乃將全案發交本署偵辦，本署分由檢察官郭書鳴負責主辦。臺高檢於 3 月 31 日指派 11 位臺高檢檢察事務官南下協助，本署則由檢察長親自領軍，率領 2 位主任檢察官及 6 位檢察官協同檢察官郭書鳴指揮南下協助之 11 位檢察事務官、本署 19 位檢察事務官與行政科室同仁偵辦此案，並請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協助函

調相關資料。

- 二、本案於 4 月 1 日凌晨 4 點由本署檢察長親自主持勤前教育，上午 5 點 50 分，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 30 位檢察事務官即於各指定處所進行同步傳訊，總計傳訊被告 16 人，證人 1 人，函調處所 6 處。傳訊對象除翁 OO 外，尚有 8 名現職員警、5 名退休員警、翁 OO 之秘書以及本署已離職及現職之觀護佐理員等人。
- 三、受傳訊之被告到達本署後，旋由檢察事務官進行初詢，嗣由檢察官進行複訊，本案經訊問後，認翁 OO 涉嫌與該分駐所已退休之前副所長楊 OO 同謀，明知某些執行時段，翁 OO 並未實際進行社會勞動，卻在相關督導與簽到表冊上不實記載為按時執行，使翁 OO 得以提前將應執行之時數執行完畢，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重大，且有串證及滅證之虞，翁 OO 及楊 OO 均諭知聲請羈押禁見。另時任該分駐所之員警徐 OO、張 OO（已退休）、曾 OO、駱 OO 各具保 10 萬元，本署已離職之觀護佐理員林 OO 具保 8 萬元。
- 四、社會勞動制度立意良善，卻遭翁 OO 等有心人扭曲濫用，虛偽作假，逃避刑罰制裁，本署必從嚴從速偵辦，以維刑罰執行之公平性。